

#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

99年5月21日第10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5月18日第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激勵本校學生參與創意發明競賽相關活動，其所衍生之可專利化技術加以落實智慧財產權之維護與管理，有效推廣產學研究之成果，特制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在學學生係指本校在籍學生。

依本辦法申請專利前，應有技術移轉可行性之評估。

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學生應列為第一發明人，申請案得有本校教師列名指導，指導老師得視其貢獻列為第二發明人以下之共同發明人。

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專利補助獎勵之專利權人應為『國立高雄大學』。

第五條 申請專利費用（含規費與手續費）由發明人就本辦法所附之「申請專利費用分攤與權益收入分配協議表」所列之五種方案選擇後，由校方與發明人依選定方案所定之比率支付。專利管理及運用之費用由校方支付。前述之專利管理及運用之費用，包括申請與確保國內外權利、授權、讓與、收益、委任、信託、訴訟或其他一切與專利管理及運用有關之費用。

第六條 本案專利申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；技術推廣得為創新育成中心。

第七條 取得專利權後由研究發展處評估，是否繼續由校方支付專利年費以維護專利權。如校方未編列預算支付專利年費以維護專利權，得視發明人有無支付專利年費之意願以決定是否繼續維護其專利權，倘發明人願意繼續支付專利年費以維護其專利權，校方應配合辦理專利權移轉登記予發明人，若專利權移轉後，產生智慧財產權收入，技轉權益分配則個案討論。

第八條 申請本補助採先到先審原則，當年度補助經費額度用罄，即不再接受申請。

第九條 發明人（學生與教師）依本辦法申請專利獲得專利權者，對於日後產生之智慧財產權之全部收入（例如授權金、技術移轉所取得之衍生權益金等），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，依發明人於決定申請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時就前述「申請專利費用分攤與權益收入分配協議表」所選之方案規定之比率分配。

校內權益收入分配比率方式：

一、技術推廣單位為研發處，依下列比率分配：

校方部分，2/3入校務基金，1/3由研發處、會計室、總務處、秘書室平均分配。

二、技術推廣單位為創新育成中心，依下列比率分配：

校方部分，2/3 入校務基金，1/3 由研發處、創新育成中心、會計室、總務處、秘書室平均分配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：學生申請專利費用分攤與權益收入分配協議表

申請專利費用分攤 與權益收入分配方 案	申請專利費用分攤比率 (%)		權益收入分配比率 (%)	
	校方	發明人	校方	發明人
A	100%	0%	60%	40%
B	95%	5%	50%	50%
C	85%	15%	40%	60%
D	70%	30%	30%	70%
E	50%	50%	20%	80%